

忻州师范学院文件

院政〔2024〕66号

忻州师范学院 “包干制”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研经费管理改革有关要求，进一步扩大科研人员经费使用自主权，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财政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号）及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在山西省基础研究计划项目中试点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的通知》（晋科发〔2022〕4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

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经费“包干制”是指，项目资金申请与审批时不再区分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以总资助经费的形式支持科研人员开展研究工作。项目申请人提交申请书和获批项目负责人提交计划书时，均无需编制项目预算，项目负责人按有关规定自主决定经费使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学校统一管理且项目主管单位明确规定实施科研经费“包干制”管理的科研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包干制”项目的实行范围按照项目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纳入“包干制”的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制。项目负责人需签署承诺书，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按照科研项目任务书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得截留、挪用、侵占和虚假套取，不得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

第二章 经费管理和使用

第五条 项目经费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三级管理制度，实行“统一领导、密切配合、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

学校是项目资金和过程管理的责任主体，履行法人责任。计财部、科研部、资产管理部等相关部门为项目经费的支出提供建议指导。

项目所在系（院、部、中心）负责本单位经费使用监管、绩效评价等工作，合理统筹资源，支持和保障项目有序开展。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项目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任务书和相关管理制度使用经费，接受依托单位和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及绩效管理。

第六条 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项目经费使用范围限于科研相关的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以及管理费用、绩效支出以及其他合理支出。

第七条 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的具体程序按照《忻州师范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院政〔2023〕18号）执行。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八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自觉接受依托单位（承担单位）的监督与检查，包括对项目经费支出情况的审核。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报告，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项目经费决算经计财部、科研部等相关部门审核后，按照项目主管部门规定执行。学校将项目经费的使用管理纳入审计管理，同时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定期抽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

第九条 项目经费使用实行“负面清单”制度，即负面清单内的项目禁止性开支。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如下：

1. 违反相关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科研项目资金。
2. 借科研合作、协作之名，编造虚假合同，以合作、协作等方式转拨套取科研项目经费：
 - (1) 将科研项目经费转移到利益相关单位或个人；
 - (2) 将科研项目经费转移到无实际开展项目科研活动或没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 (3) 夸大合作、协作单位贡献，抬高转拨经费。
 - (4) 将同一笔业务违规拆分审批或财务报销，规避审查监督。
3. 虚构科研活动，套取科研项目经费：
 - (1) 虚列、伪造名单，虚报冒领劳务费；
 - (2) 虚构会议或借培训之名，冒领、列支、转移科研项目经费；
 - (3) 虚构加工测试项目、数量和标准等，违规开支套取测试化验加工费。
4. 报销没有真实经济业务发生、从无关科研项目渠道取得的发票或虚假发票：
 - (1) 无明细清单的大额书费、打印费、办公用品费；
 - (2) 无实际出差的车船票、飞机票；
 - (3) 超出合理范围的、或多笔连号的出租车车票；
 - (4) 发票内容和开票单位经营范围不符的发票等。
5. 列支与科研项目无关的活动：
 - (1) 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列支因私出国或旅游费用；

(2) 会议费中列支娱乐场所消费费用；

(3) 列支科研项目无关的材料、办公用品、个人用品、家庭消费等。

(4) 列支各种罚款、赔偿款、违约金、滞纳金、捐款、赞助、投资等。

(5) 列支科研项目无关的设备，逃避学校固定资产管理。

6. 违规向与科研项目（课题）无关的人员发放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采用虚列人数、伪造名单、虚报冒领等方式报销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以及借学生等名义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据为己有。

7. 以购买购物卡、礼品和各类有价消费券的形式，列支科研经费。

8. 不按规定程序采购科研仪器设备和批量实验材料，收取供应商回扣、佣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好处，搞不正当交易。

9. 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

10. 用于在相关机构列为“黑名单”或预警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的支出。

11. 将科研项目经费用于违背科研伦理的行为。

12. 违反其他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行为。

第十条 项目经费使用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央八项规定。对不履行科研经费管理责任、违规使用科研经费的项目负责

人，视情节轻重，采取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冻结科研经费使用、上报中止或撤销项目、取消负责人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罚措施；对违纪的，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相关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试行期间，如其他各类新的项目纳入“包干制”实施范围，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科研部负责解释。如上级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经费管理政策有调整或与上级主管部门不一致的地方，按上级部门规定执行。

附件：忻州师范学院“包干制”科研项目经费使用个人承诺书

2024年9月6日

忻州师范学院党委（院长）办公室

2024年9月7日印发

附件：

忻州师范学院“包干制”科研项目经费使用 个人承诺书

本人（姓名）_____承担（项目类型）_____项目，
项目名称：_____（批准号/项目编号：
_____），在充分知悉“包干制”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有
关政策前提下，做如下承诺：

1. 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遵守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充分发挥经费支持效用，自觉接受上级部门和校内外监督。

2. 项目经费根据科研需要据实支出，遵守学校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报销相关规定，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截留、挪用、侵占，不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

承诺人（签字）：

所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